

校長與學生會座談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9 日 中午 12 點~14 點

地 點：名人堂

主 席：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

出席師長：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謝小苓、副學務長孫毓璋、課指組盧向成組長、

諮商中心王道維主任、公共事務組薛荷玉執行長

紀 錄：趙霜微

提問一：請校長說明 9/29 收到教育部來函、10/5 學校回函教育部，到 10/15 召開記者會之間的詳細經過與決策原因？ 10/5 回函中變更經費的申請項目，將自籌款的額度從兩億提高至十億。如此變革為何未經校內正當程序（例如：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10 月 14 日當日學校裡大家正忙於邁頂計畫全校總考評，是日同時收到教育部核定合校函，教育部以電子公文傳送本校及新竹教大，消息很快傳播出去，我們擔心媒體得知後，若在合併招生、停招校系方面有誤解且傳播出去，會造成混亂，因此決定在次日上午即召開記者會說明清楚。同時寄信給全體教職員生合校案教育部核定事宜，趕快把核定函和計畫書放上校務資訊系統合校專區讓大家了解。

有不少學生關心 4 月校務會議後，到教育部 10 月 14 日核定中間的程序，為何沒有經過重新經過校務會議討論？

我曾在校務會議承諾，如果合校的「條件變差」，就要送回校務會議重新討論，但如前所述，教育部核定的計畫書總經費仍然是 26 億，並沒有改變。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教育部的新政策是不再補助大學新增校地，因此，教育部改以增加更具使用彈性的項目來幫助我們。就像學校每天要喝的水，進來的水管也許換了，但得到的總水量不變就沒有問題。而且教育部這次核給我們的基本需求額度是使用項目的限制最少的經費類型之一，比原先編列在單一項目之下的補助，對學校更為有利。

提問二：在合校計畫書裡教育部核定的經費編列中，自籌款由 2 億提高至 10 億；這 8 億的缺口與南校區土地取得以及教學大樓的興建息息相關，為何如此重大的合校基礎，卻是建立在不確定的經費來源？請校長說明自籌款的詳細規劃。

校長：原編南校區新增校地改為自籌款 10 億，相對應調整一般經常費用 2.5 億改為新增搬遷相關費用 6.5 億與基本需求 6 億，總經費仍然是 26 億，請參考合校計畫書財務規畫資訊內容。同學們問，如此一來原規畫要取得南校區二期校地的經費就要靠學校自籌，學校有錢嗎？會不會排擠其他經費？其實本校每年使用的經費除了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教育部的補助，也有一部分自籌款。只要經費項目適當調整，即足以支應。

學校自籌款來源有 6 項，募款方式是其中 1 項，目前因合校效益已有企業家願捐贈教育學院每年 1 千萬，連續 10 年方式捐贈。再者，我們計畫取得的南校區二期校地現在是新竹市政府的地，因為清華大學是公立大學，取得校地不一定用購買、也可能用換地等其他方式辦理。會有可能降低取得成本。

提問三：新增的 6 億要如何應用？是教育部原來給給竹教大的經費部份嗎？

校長：不是。所有可使用的基本維持費是清大與竹教大各自原有的基本維持費加上這額外 6 億。除原本計畫書中學校明確規畫建物、土地取得等計畫外，尚有其它原有計畫之規畫運行，但有這 6 億挹注，經費調度運用就較有彈性作運用，這 6 億財務規畫資訊請參考合校計畫書內容。

提問四：在 9/29 教育部回函中（說明第二點第二項）提及：「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後不宜轉為師資員額。」但校長的回應：「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經報准同意，其名額可轉為師資名額。」為何校長回應會與教育部的解釋明顯相互矛盾？此外若是員額轉換可行，在校長合校願景中的「綜合型大學」、「跨領域」規劃該如何達成？請校長提出員額轉換與分配的詳細規劃。

校長：在政府的許多會議上，人事、主計部門都會對各單位的計畫表示類似的原則性意見，如人事編制不宜改變或調整等。但每一項人事調整的准或駁，都要以明確具體的人數職稱專案呈報來決定。核定的計畫書內容仍是可以用這樣進行，並沒有改變。

提問五：校長是否有參考並了解目前各工作圈檢討的人力意見呢？行政人員未來規畫如何整併？

校長：有討論過，但因合校前期校地與人員仍在兩地，尚待建物完成人員移入之後才能較精確來思考，結餘出較多人力來作調整。

提問六：過渡期增加的經費負擔學校將如何處理？會影響住宿、社團等學生資源嗎？

校長：學生會也擔心宿費、社團補助等問題。我向同學保證，絕不會因籌款新建宿舍而提高現有宿舍的宿費，也不會減少對學生社團的補助。學校已展開新建六百床以上學生宿舍的規畫，也會與學生持續溝通。長

期而言，學生能運用資源不會因合校而減少。

提問七：人文教育學院發展，目前校長是否已有具體規畫？例如跨領域學習？

校長：人文教育學院發展是由該院教師來規畫與發展出學術與教學計畫，非校長所能主導。校長能作的是居中協調討論，整合現有資源，實現該院計畫。跨領域方面，學生教育已有 10 個雙專長學程、老師跨領域研究有 3~4 個。學校在跨領域研究經費有較多支援，2 個系所跨領域師資聘任也有優先權。

提問八：如果要取得新校地蓋宿舍、學生活動中心需自籌款支應，會不會因自籌款無法籌措到而有所影響？

校長：並非要取得新校地才可蓋新建築，因在人社與台積館中間已整理完成，新的院館和宿舍可在此興建，與校地取得沒有必然的關係，也可以是平行的。

提問九：跨校選課系統可以再簡化嗎？

校長：選課系統最後會合而為一，過渡期間作業還需要一些時間。

提問十：學生會希望能多所參與、監督合校運作，有如下 3 個要求？

1. 座談會後，校長能對學生疑問作公開說明並提供計畫書差異資訊。
2. 確保後續溝通與規畫是有一個機制在進行的，包括各工作圈參與。
3. 再辦一場大型的學生座談會說明。

校長：以上要求都沒問題，修正合校計畫書已放於校務資訊系統供參考。

提問十一：清大與竹教大合併初期是不是維持原組織運作？

校長：學校會依循教育部來函說明三之(二)組織規程部分辦理，各工作圈將持續運作。說明三之(二)組織規程部分，其內容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修訂，於核定修訂之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得依實際運作必要沿用原組織規程。其餘校內規定（如學則、教務章則、教師權益等等）亦請留意修訂期程，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等權益。